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就診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八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服務教職員工學生及眷屬就診，特訂本辦法。 第二條 本中心門診時間，依照本校辦公時間訂定之「保健門診時間表」實施。 (刪除) 第三條 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眷屬、退休人員就診，以下列方式辦理掛號： 一、學生憑學生證。 二、教職員工憑服務證。 三、教職員工之眷屬憑眷屬掛號證(並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為限)。 四、退休人員憑退休人員掛號證。	一、本校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便利教職員工學生及眷屬就診，特訂本辦法。 二、本中心門診時間，依照本校辦公時間訂定公布之。 三、本中心診療時間，為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班時間，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及例假均停診。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就診，均憑掛號證掛號，並以直系親屬為限，學生憑學生證掛號。	原列要點(○、)方式改為條列(第一條)方式。 因年代久遠，多項規定已不符需要，故對於第二條和第三條門診時間，整合訂出以本中心之「保健門診時間表」為服務之依據。 因本中心門診掛號已電腦化，故修正第四條各種身分人員辦理掛號時，需出示之憑證。

第四條	在本中心各科診療時間，除急診者外，各就診患者一均依照掛號先後次序候診，並以本人為限。
五、	在本中心各科診療時間，除急診者外，各就診患者一均依照掛號先後次序候診，並以本人為限。
原四、五、六點項次依次遞減為第三、四、五條。	
第五條	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六、	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文字修正。	